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3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1”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二期债券“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2”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三期债券“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3”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四期债券“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4”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五期债券“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租 05”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3年2月28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业务发展需要，Avolon 拟以下属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Funding 6(Luxembourg)S.À R.L.(以下简称“Avolon Funding 6”)作为借款人，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 8.1 亿美元抵押贷款额度，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为上述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现就本次融资及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进展情况

1、融资情况概述

2023年2月23日（都柏林时间），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之全资子公司 Park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AHL”)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Funding 6 与代理机构及担保受托方 UMB BANK, N.A.（以下简称“UMB BANK”）及相关金融机构组成的银团签署了《Facility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Avolon Funding 6 向银团申请总额 8.1 亿美元的抵押贷款额度用于飞机融资或再融资，贷款利率约为 5.90%，贷款期限至 2030 年 4 月 25 日。

2、融资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2-018、2022-032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2022 年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已使用 2022 年度贷款授权额度 94,500 万美元（不含本次融资金额）。本次新增贷款额度将纳入公司 2022 年对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超过 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 Avolon Funding 6 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Avolon 及其全资子公司 AALL、PAHL 作为担保人于同日与担保受托方 UMBBANK 签署了《Guarantee》，共同为上述 8.1 亿美元抵押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AHL 以其持有的 Avolon Funding 6 100% 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PAHL 下属子公司以本次贷款对应的飞机资产及飞机租金收益权为本次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Avolon Aerospace Funding 6（Luxembourg）S.À R.L.；

（2）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3）注册地址：2 rue Hildegard von Bingen, L-1282, Luxembourg；

（4）已发行股本：20,001 股；

（5）经营范围：飞机租赁相关融资业务；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股本结构：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8）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Avolon 总资产约 1,853.46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约 1,381.46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约 472.00 亿元人民币，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 213.24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约 2.41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 3.29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 Avolon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数据）。

注：Avolon Funding 6 是 Avolon 为融资单独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其偿还能力由 Avolon 业务运营能力决定。

2、担保主要条款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飞机资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以及权利质押担保；

(2) 担保期限：自上述贷款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担保金额：8.1 亿美元。

3、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2-018、2021-021、2022-032 号公告。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2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其 SPV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其 SPV 已使用 2022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 101,433.41 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 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为 Avolon Funding 6 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22 年度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其 SPV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意见

Avolon Funding 6 系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为 Avolon Funding 6 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 Avolon 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资金使用

效率，有利于促进 Avolon 业务拓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1,325,461.15 万元，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 340,599.33 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103,500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126,683.41 万美元（1: 6.9572 计算折合人民币 881,361.82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1,888,994.35 万元，占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7.61%，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 340,599.33 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103,500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207,683.41 万美元（1: 6.9572 计算折合人民币 1,444,895.02 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